

#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9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其内容显示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将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的间接控制权转让给第三方。天易隆兴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你公司可能涉嫌为其违规提供担保以及与其违规共同担保，涉诉担保金额分别高达 4.5 亿元和 6.88 亿元，且法院已冻结你公司相关资产。如法院最终判决你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你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严重损害。截至目前，天易隆兴未主动消除对你公司可能造成的上述损害，其间接股东中合联的股权受让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请中合联：立即暂停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承诺在天易隆兴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消除前，天易隆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不得进行减少所拥有的你公司权益的行为。

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关于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告》。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认定并通过定期报告等公告披露天易隆兴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分别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在上述期间，天易隆兴提名的董事未达董事会席位半数。你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代股东披露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马淑芬持股比例已达 10%,与天易隆兴所持 10.64% 股份仅相差 0.64%,此时你公司仍维持天易隆兴为控股股东的认定。你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代股东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10.73%,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未充分说明合理性。请你公司:结合董事会运作、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支配情况、董事会成员所代表的利益等因素,分别说明你公司前期认定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期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及其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认定时点、依据、背景、目的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共涉及三宗因对外担保引发的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赔偿金额累计约为 11.38 亿元,其中涉及向关联方天易隆兴提供的担保 4.5 亿元,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6.88 亿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相应的财产保全裁定,查封、冻结了你公司相关资产,截至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调查且均未最终审判,最早将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开庭审理。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事项,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被担保方之一天易隆兴已经发生债务违约,其质押给债权人的所持你公司 10.64% 股份对应市值仅为 2.16 亿元(以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盘价计算),无法足额清偿其全部涉诉债务。如果天易隆兴存在其他潜在债权人,将额外增加被担保人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并由此增加担保人后续追偿的风险。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净资产为 7.92 亿元。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后

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会受到较大影响，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情形，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第 10.2.6 条等有关规定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风险，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 鉴于天易隆兴已发生债务违约，所持你公司股票已被质押和冻结，且你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接近。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因天易隆兴所持你公司股票被法院拍卖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5.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以外的风险，并就相关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6. 请你公司说明认定相关担保涉及“印章伪造”却未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的原因，是否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你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 请天易隆兴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由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是否存在以持有的你公司股权为其他债务进行质押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是，请披露相关事项并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

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你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1日